



1. 请当事人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叁元整（¥102963）和加处罚款人民币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叁元整（¥102963）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3月17日

